

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478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乙方） 灵山县至远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公务车	维修、保养	1	批	13806	桂NAG506、桂 NAG507、桂 N57936等	1380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零陆元 （小写） 元 13806.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6.7.24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灵山县新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姚积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7765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800093000364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